

股票代码:002517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49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形成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6月16日15:00至2015年6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祥加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10.9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4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本公司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9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57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4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9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57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4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9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57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4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林忠扬、黄杰、谢衡向大会作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9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57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4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9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2000股,占出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华宏科技;股票代码:002645)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对,现将核对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2015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重大风险提示,主要风险有:交易被取消的风险;审批风险;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交易标的估值较高风险;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等相关风险。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华宏科技;股票代码:002645)

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对,现将核对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2015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产品按照质量鉴定试验大纲的要求完成了规定的全部试验,试验项目齐全,试验顺序、试验及分析结果满足有关标准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自主研发的脱扣控制器,能在极宽电流范围内设定主开关的动作电流和延时时间,保护方式灵活可靠,可与其他断路器形成良好的级差配合;

4.在过去鉴定过的样品基础上进行了结构改进设计,提高了抗震性能,抗震反应谱包括了ACP1000、CPR1000、EPR、AP100等堆型的要求,最大加速度达到4.0g。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样机设计合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一致同意通过鉴定,可以推广应用。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取得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受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ACP1000压水堆核电站1E级交、直流水配柜产品样机鉴定会”在深圳召开,会议对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制的“ACP1000压水堆核电站1E级交、直流水配柜”进行了鉴定,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JK鉴字[2015]第102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产品鉴定证书》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ACP1000压水堆核电站1E级交、直流水配柜

完成单位: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鉴定批准日期:2015年6月17日

二、鉴定委员会的鉴定意见:

1.鉴定文件齐全、完整,符合鉴定的要求;

2.产品样机按照质量鉴定试验大纲的要求完成了规定的全部试验,试验项目齐全,试验顺序、试验及分析结果满足有关标准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自主研发的脱扣控制器,能在极宽电流范围内设定主开关的动作电流和延时时间,保护方式灵活可靠,可与其他断路器形成良好的级差配合;

4.在过去鉴定过的样品基础上进行了结构改进设计,提高了抗震性能,抗震反应谱包括了

ACP1000、CPR1000、EPR、AP100等堆型的要求,最大加速度达到4.0g。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样机设计合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拥有完全自主

知识产权,一致同意通过鉴定,可以推广应用。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取得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同

时,受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5-04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8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3.85%,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2%)高管锁定股份已于2015年6月17日办理完

毕解除质押手续。蔡小如先生于2014年12月18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8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176,410,38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79%,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44,102,595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5%;高管锁定股132,307,785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5%。(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由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84,9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8.1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96%;其中,处于质